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文件

绵飞院〔2025〕132号

关于印发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深入推进“四新”建设,更好地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,推进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,深化产教融合,强化科教融合,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,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促进学科专业间交叉融合，探索多种新专业建设途径，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，更好地服务于我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微专业”是指在我校现有专业目录以外，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充分发挥我校办学优势，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核心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，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。

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

第三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学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。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专业目录，但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，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。

（二）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和任务，能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需求，强化学科交叉融合。

(三) 依托的学科应是学校优势或特色学科。

(四) 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，能够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核心素养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。

(五) 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，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：

(一)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。

(二) 二级学院开展相关调研，填写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微专业申请表》，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论证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。

(三)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备案，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。

第五条 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。

第六条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5-8 门具有核心功能的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 12-18 学分。微专业学制不超过 1 年，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第 4 至 5 学期。

第三章 微专业的管理

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(一) 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, 指导微专业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
(二)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、评审工作。

(三) 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。

(四) 出具微专业学习证明。

(五) 协同教学质量控制办公室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评估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, 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, 主要职责如下:

(一) 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。

(二)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, 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。

(三) 根据教学管理需要, 制定课程编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。

(四) 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制定的招生简章、培养方案、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学院教学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围绕微专业进行探索与实践, 开展教学研究。

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

第十一条 微专业主要供本校学生选学。学生自愿选学微专业, 由微专业所在学院择优录取, 最低开班人数不低于 10 人。

第十二条 本校在籍学生自二年级起, 可以根据个人兴趣修读至多 1 个微专业, 修读学生一年级课程成绩应均在合格以上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用线下形式开展教学，根据课程需要也可采用线上线下同步授课形式开展教学。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、晚上或课余时间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：

（一）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，由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由学校统一发放《微专业学习证书》。

第十五条 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本校学生，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替代相关课程学分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五章 微专业的经费与保障

第十七条 学校为立项建设的微专业项目提供建设和实施经费。

第十八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，学校认定微专业所有课程教学的工作量，纳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考核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集团发展战略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质量、增效益，不断增强集团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绵薄之力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。一是稳增长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实现全年主要目标任务。二是促改革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激发企业活力。三是调结构。优化产业结构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新兴产业。四是惠民生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共同富裕。五是防风险。加强风险防范化解，确保集团安全稳定运行。六是保稳定。加强法治建设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集团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。二是强化政策支持。制定出台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，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。三是加大资金投入。优化资源配置，加大对高质量发展的投入力度。四是加强人才支撑。实施人才强企战略，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。五是强化考核激励。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，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

抄送：集团经营管理部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
